

宪法学笔记连载（四）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5/2021_2022__E5_AE_AA_E6_B3_95_E5_AD_A6_E7_c80_225417.htm 第四章 一．简述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1．民主原则：民主集中制。2．法治原则：3．责任制原则：以政治责任为主，也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实行集体领导、集体负责；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实行个人负责制。二．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2．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民刑法律、诉讼法、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立法3．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领导人：（1）选举：全国人大委员长、副委员长、委员、秘书长；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2）决定：国务院总理；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3）罢免：全国人大主席团或3个以上代表团或1/10以上的代表提出罢免案，由全体代表半数通过4．决定国家重大问题：审查和批准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5．最高监督权6．其他职权：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三．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职权1．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2．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可以解释、补充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但不得抵触3．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1）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的计划审批权及

预算审批权；2) 批准或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3)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4)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5) 决定特赦；6) 宣布国家进入战争状态；7) 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8) 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戒严。

4. 任免权：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组成；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查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查长的任免。

5. 监督权：法律监督权和国家机关监督权

6. 其他职权

四. 简述国家主席的职权

1. 法律、命令公布权

2. 任免权：根据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任免。

3. 外交权

4. 荣典权

五. 简述国务院的职权

1. 法规制定权

2. 提案权

3. 领导权

4. 管理权

5. 任免权

6. 行政区域划分权

7. 戒严宣布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8. 其他职权

六. 简述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

1. 审判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已经其他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2. 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审查其判决和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予以维持或纠正

3. 对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释

4. 对下级法院提出的疑难案件请示，作出答复或批复。

七. 简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1. 提起公诉权

2. 侦查权

3. 审判监督权

4. 监所监督权

5. 领导权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